

第48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(IFRS 1)

1 簡介

IFRS 1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』於2003年6月發布，並因應新準則之發布及其他準則之修正而進行多次修正，IFRS 1因而變得更為複雜且較不清楚。因此，IASB於2007年提議將修訂IFRS 1作為年度改善計畫之一部分，以使閱讀者更容易瞭解IFRS 1，並將其設計成更能配合未來之變動。IFRS 1於2008年11月發布之版本，在變動架構下保留前一版實質內容。此版本取代前一版，對企業首次適用IFRSs之年度開始日為2009年7月1日以後者生效，並得提前適用。[IFRS 1.IN2]

修訂IFRS 1發布時原本係以2009年1月1日作為生效日，但後來變更為2009年7月1日，以消弭其與2008年1月發布之IFRS 3『企業合併』修訂及IAS 27『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』修正因生效日不同所產生的潛在技術問題。

本章係按2008年11月之IFRS 1版本編寫，相關準則段落索引係按該版本為準。然而，本章亦與採用前一版IFRS 1之企業有關，因為兩版本之變動並未影響規定的實質。前一版IFRS 1之部分規定若不再攸關，則於本章中予以省略或僅簡短摘要。

IFRS 1之目的在於確保企業之首份IFRS財務報表(及其期間內所涵蓋部分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)具備高品質資訊，該資訊：

[IFRS 1.1]

- 對使用者透明，且於所有列報期間內具可比性；
- 為遵循IFRSs之會計處理提供一適當起點；及

- 能在不超過其效益之成本下產生。

本章將於下列各單元探討IFRS 1之相關規定：

第2單元	定義
第3單元	範圍
第4單元	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
第5單元	會計政策
第6單元	追溯適用其他IFRSs之豁免
第7單元	追溯適用其他IFRSs之例外
第8單元	表達與揭露
第9單元	生效日
第10單元	未來發展

IFRS 1對於金融工具之規範已於第27章說明，故本章不再贅述。

IFRS 1適用於企業首份IFRS財務報表。企業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，依IAS 34『期中財務報導』之規定所列報之各期中財務報告(如有列報時)，亦須適用IFRS 1。[IFRS 1.2]

IFRS 1適用於企業首次採用IFRSs並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IFRSs[IFRS 1.IN3]。第3單元將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。

IFRS 1一般上規定企業應遵循其首份IFRS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生效之各號IFRS。在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(即，企業列示依IFRSs編製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會計期間初始日之財務狀況表)中，企業應：

[IFRS 1.10]

- 認列IFRSs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；
- 不認列某些項目為資產或負債，若IFRSs不允許此種認列時；
- 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某類資產、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與依IFRSs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，改按IFRSs重分類；及
- 將IFRSs適用於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。

相關規定將於第4單元及第5單元說明。

遵循上述規定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時，IFRS 1給與有限度的豁免規定(參閱第6單元)。IFRS 1於某些領域亦禁止追溯適用IFRSs，特別是當追溯適用將使管理階層在已知特定交易之結果後，對過去情況進行判斷(參閱第7單元)。[IFRS 1.IN5]

IFRS 1也規定揭露以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，如何影響企業所報導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(參閱第8單元)。[IFRS 1.IN6]

2 定義

IFRS 1附錄A係屬IFRS 1之一部分，其內容包括IFRS 1之用語定義。本單元將列示該等定義，並於必要時提供額外的說明。

2.1 轉換至IFRSs日(Date of transition to IFRSs)

轉換至IFRSs日(或簡稱為「轉換日」)定義為：

[IFRS 1(附錄A)]

「企業於其首份IFRS財務報表中，依IFRSs表達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。」

此日期即為企業編製初始IFRS財務狀況表之時點，故相當具重要性(參閱第4單元)。

「依IFRSs表達完整比較資訊」之定義非常重要。依據上述定義，一個曆年制企業可將20X2年1月1日視為該企業轉換至IFRSs日，並同時列示依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「額外」20X1年比較資訊。

當報導期間結束日變動時，轉換至IFRSs日之判斷則更為複雜。舉例來